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羅文秀

電話：05-552-3082

電子信箱：ylhg05217@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雲林縣莿桐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二字第111311614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八 (111YL12666_1_19153551771.pdf、111YL12666_2_19153551771.doc、111YL12666_3_19153551771.odt、111YL12666_4_19153551771.docx)

主旨：為辦理本府112年模範公務人員選拔，請於112年1月31日(星期二)前依說明遴薦適格人員參加選拔(逾限不予受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雲林縣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以下簡稱表揚要點)規定辦理。
- 二、適用對象：本府與所屬機關、學校、各鄉(鎮、市)公所及鄉(鎮、市)民代表會(以下簡稱遴薦機關(單位)、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他法規任用、派用、聘任、聘用、僱用及約僱人員(不含學校校長及教師)。
- 三、資格條件：被遴薦人員應同時兼具以下資格條件，並以最近5年內未曾獲選行政院或本府模範公務人員者為優先：
 - (一)最近3年服務成績優異(年終考績、考核或考成均列甲等或相當甲等)，如因「育嬰留職停薪」致遴薦前3年有於年中辦理另予考績或無考績，於遴薦表該年度欄填列。

莿桐鄉公所 111/12/19



1110015868

(二)具表揚要點第3點具體事蹟，並足為公務人員表率。

(三)最近3年未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彈劾、糾舉或平時考核申誡以上之處分。

四、遴薦員額：遴薦機關(單位)、學校遴薦人數以1人為限，但現有員額總數超過1,000人者得遴薦3人，惟須加註遴薦順序。

五、程序及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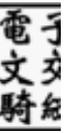
(一)本府各單位：請依表揚要點第3點至第5點覈實從嚴慎選、審查遴薦人員資格條件後，將相關表件繕填、考評並核章完畢後，以便簽移送本府人事處。

(二)本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各鄉(鎮、市)公所及鄉(鎮、市)民代表會：請依表揚要點第3點至第5點覈實從嚴慎選、審查遴薦人員資格條件，並提送考績委員會審議(如經依法核准不設置考績委員會者，應簽奉機關、學校首長同意)後，將相關表件繕填、考評並核章完畢後函報本府。

(三)本府所屬二級機關、學校遴薦時，除須完成上開五(二)程序外，函報時應送本府業務主管單位核轉並辦理考評(如本縣採購中心應送工務處、動植物防疫所應送農業處…)後再移本府人事處。

(四)各機關、學校如遴薦人事、主計及政風人員，應函報本府人事處、主計處及政風處核轉並辦理考評及考績委員會審議作業後再移本府人事處。

(五)各遴薦機關(單位)、學校請注意並查核遴薦人員最近3年是否曾有廉政或負面情事，如有，請於遴薦表具體說明



並檢附證明資料。

- (六)各遴薦機關(單位)、學校對所遴薦人員，如發現有表揚要點第9點情事者，應即時函報(便簽移)本府(人事處)敘明具體情事並檢附證明資料。

六、遴薦表件：遴薦時請檢附下開表件正本(請遵守格式要求)，電子(Word)檔併請電郵本府(人事處)承辦人：

- (一)遴薦表及事蹟簡介表：請分別以8頁及1頁為限，內容並請以14號字、標楷體、行距為固定行高24點書寫最近3年事蹟，切勿填寫公務機密或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個人資料。

- (二)最近3年事蹟證明文件：以8頁為限，無須檢附考績(核、成)、獎懲等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WebHr)或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 Data)之個人資料，並勿檢附公務機密文件。

- (三)查核表：為符合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人選規定，請各遴薦機關、學校查明並填妥「112年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人選消極資格條件查核表」。惟本府各單位由本府人事處統一查核，請勿填送本表。

七、為獎勵績優人員，本案除選拔本府112年模範公務人員外，亦得依「雲林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獎勵要點」選拔本府112年績優公務人員(各鄉(鎮、市)公所及鄉(鎮、市)民代表會公務人員亦予納入)。

八、檢附表揚要點、遴薦表、事蹟簡介表及查核表各1份。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人事處除外)、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縣各縣立高級中學、本縣各縣立國民中學、本縣各縣立國民小學(雲林縣立古坑國民中小學、雲林縣立樟湖生態國民中



裝



訂

線



小學除外)

副本：本府縣長室、本府副縣長室、本府秘書長室、本府人事處(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